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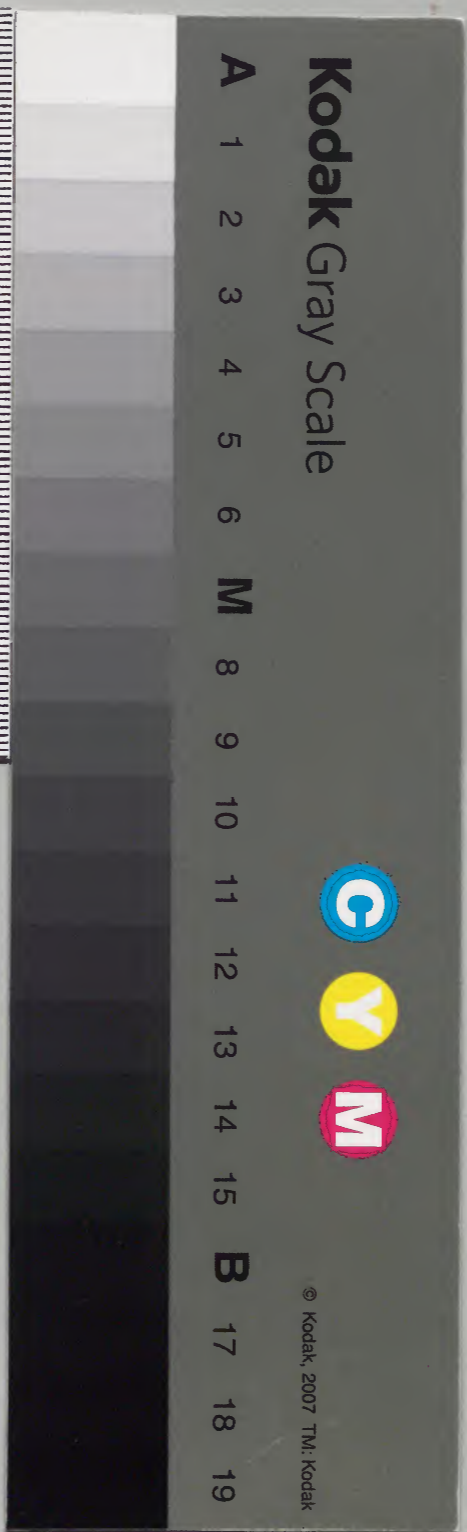
菅見記

正長元  
永享元 辛

美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10078
冊數	41 ( 4 )
函號	162 91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10078
冊數	41 ( 4 )
函號	162 91



實承亦右大臣

正三位權大納言公名

以公名自筆寫之

祿  
長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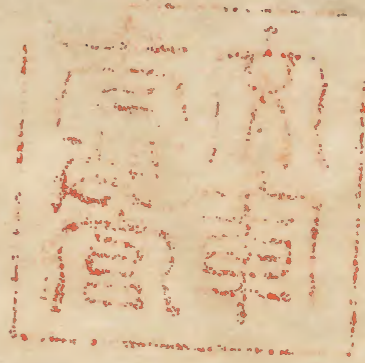
長元

後花園

永享

自元二年二月

廿四日踏長會



教部省

正長九年六月廿五日被發奉行年穀奉幣使可



奉幣人於右於辨政光相權果仍置且

著來弔駕八葉車其數者濃吉親衛各肉則美一陣

政光來作之詞其日曰可被發奉行年穀奉幣使市居向座下

萬之政光退入弔袖若湯屋作法官人二言合發轉次

又官人作之藏人權并世方官人告之次政光就轉

政光退入持來日時勘文不喜市置物石

政光退入持來日時勘文不喜市置物石

政光退入持來日時勘文不喜市置物石

政光退入持來日時勘文不喜市置物石

下時權大納言藤

物列寄例文莒例文土代披退了取笏日外记令是次外记  
置硬於香議座上平日右大舟宰相親光一之起座着  
沓更移着座上平氣文右大辨之置笏列寄硬入水  
摺墨深筆作二筆取副横紙於笏字文平置笏取  
例文讀之其何奉幣諸社使親光置笏書定文迎  
代魚日書之社使許土代折紙親光進本可執由相存  
於陣書之  
出每其候必何書之持本平前平取之披使親光後平  
例文莒加八日時勅再定文日時右定文在例文土代折紙日時勅定  
定案未合莒之亦自莒取土置笏案右方  
以官人召職事政光就轉授例文莒作の内覽案同之由  
政光取莒退歸無徑返給平置笏列寄莒先取日時勅文  
左莒内披礼紙押打之宣莒内取勅文告申必常職事  
作之依勅申必元加礼紙卷勅文置莒内次取定文告申

職事作之依定申卷之八政光退入次以官人召外记  
師世羽片着職先是取例文退入莒給例文莒師世取之給申事作  
日時定文元案在莒  
作詞女職事師世取莒退入六位外记案入撤案儀前硬次  
予官人召内记廿内记案案進平作日可被發也祈年教  
奉幣使宣命作内记退去別持案宣命草入莒  
二通余  
披使果令持内记平起座就了場代以政光奏内則  
返給平獲陣内记置宣命莒於平前別返給作清去  
之由内记取莒退入此間政光下内藏案清奏有礼紙  
不合莒  
依申則下政光之取了退去次政光神祇案清奏并一  
出下之先取神祇案清奏披使有礼紙則下政光一紙台外  
託六位外记案小庭平合同案轉仍下一紙外记取之是合  
内记持案宣命北二通入莒伊智德紙案并持平加按案返給内

内記取言退出小庭平品官人令撤轉就寫場以設慶團  
此次可奏因使王涉馬車以何處也陣了被是下授宣命書  
外記不申之回不能奏矣  
内記退出直奉本官 依定儀平官之儀不復之平  
令勸仕石清水使神祇官事 畢先歸而今日以進  
後八幡也

同年七月廿八日今日踐祚也成列暑束帶  
每文帶 時繪鈕 奏内  
叙重自 内裏渡涉新王涉本  
之條亦在天下公史之 先之新王  
自院涉所渡法皮土所門步涉乘車之別退卷上畫  
涉戶涉意以中將隆友綱戶泰進取叙次以中將基世

綱長取重出四足門南行土所門東行高金面行到新帝  
涉所路次發延道供奉公心梅政 持基之 藤大納之 香光 百雲  
小路大納之 時房 平勸祓寺中納之 行具 榮室中納之 宗豐 洞院  
中納言 實典 中山宰相中將定親 中門門宰相 宗純 山科宰相 教豐  
下高為文 各步仍延道右方指改改步延道

同九月十日今日石清水放生會也依天下觸穢去月行  
之日有之而泰仍由苑人九廿并寶親相借了仍作之至京  
若宿信大寺院之曉仍水若集帝  
有文迎方帝時繪螺鈿奇  
此深平緒蓋括刷之

刻限台使行继来告之同出宿坊东门出乃浴西基仍推笠  
入宿院小门厯极东寺山并西昇同南階其階下入高间着束茅  
一而東上南面中御宰相宗德以在大弁房長外記史宗德座是使  
署方次平台使二音之泰進伴之外記台外記某泰進平伴之  
法司具多外記申具之由次平台起座階南階其階下是為  
吳幣其廳經舞臺西北出南門口外是靴總括洗子南仍  
列立鉢宣屋前西方南上東面次神多行列先以右馬次左  
衛門次左兵衛次台使次史外記次辨次泰儀次平次  
左右進次神輿平入南門經舞臺西北列立同靴小東面  
輿寧神殿次平離列脫靴是淺履出裙帶吳極束古座  
泰儀亦同後座此同之儀水側仍不能記以右儀次獻次二獻  
次之署次三獻次外記持泰史泰平披史則進給外記

奉畢

次還泚自下藉起座平起座之時取式文入懷中津南階是  
靴懸裾供奉今度不到鉢宣屋南門外列立北上西面  
神輿令過前給之由各敬打次入南門出宿院小門出  
此時分兩脚基初度泰儀無事遠去之同去以自愛是  
會式委細雖可注之忘恍之間不及記

權大納言藤原 左判

同二年九月五日改正月十六日今日踏守の節會也の泰儀由以

右大辨忠長細長相催之同申領狀入衆由傳家吳束帶

有文巡方帶筋太刀世誤平儀 番門 兼敷蓋儀古祝衛布衣法衣久衛 兼束束人  
付與袋兼新刷之 雜多田人具之 兼束束人

奉仍職事遲恭不早恭可留無益廿時人各集指改  
自進五人被委依奉仍之告不與陣與花山院大納之指忠祭  
室中初言宗豐因宰相甚亦著之次忠長細長來與座侍身  
事不居向如之次職事退入亭起座移其湯座向南乃立揖若君  
揖同向南若東若  
寄徑四丁台官人二音作之狀數个又以官人台外記外記世  
羽片番狀不問信司其詞論司儀七國相儀七造酒八儀七  
外記每度申儀之由此次同同外台奏八儀七外記申儀由  
不作之持恭師世細片持恭之入恭不宣物空恭披記第  
押打置恭初紙口取上之披也之卷之加孔紙置恭取第  
同外記令是次以官人台職事其詞既右大并此方忠長細長  
就轉不推出外台奏恭忠長取之時不申之諸司奏門  
侍不奏同之返給不結申其侍諸司奏之回食由職

事作之忠長細長是序次不官人台外記師世細長就轉給  
外台奏恭師世結申不作之詞小職事師世取恭是入台也策  
中陣不日花山院大納之之下起座出外辨決不起坐宣仁門外  
呂外記令押笏出著靴入中門其宣陽殿元子內侍監東擲不  
敬折內侍序人謝座前九仗南院練山同西一揖同就拜一揖  
大輪右迴練席於初以練山次著嘗上元子觀座上伴同位  
次又伴之圍司座其考之次台舍人二音納言長細長就飯不  
伴之入吏達台也次外并公心恭列不日數尹一音諸卿謝座  
再拜次謝酒再拜次各昇殿依無出御是御膳方事仍從臣  
粉就其內登居之甚世細長申著不立著次催飯汁物作  
甚世居之甚世申著不立著七次一獻次不下及催  
國柶次二獻次清酒勅使次三獻次立未次養坊加島

其儀亦行廊下見了就弓場代以職事奉養之世養元常以次第出廻  
先令撤標并末胡床了次女奉拜不立此殿若陣也宣命是系  
就弓場代奉閱之別轉返下後庭先台回过宰相將季保  
授宣命次台回視云賜 日六世羽長取之直其録所  
次第以下立方仗南院西上次宣命使季保一就版宣制一此  
群長并拜又一版群拜拜次宣命使退版下以下向録  
所取録乃居一版中门外放物候脱靴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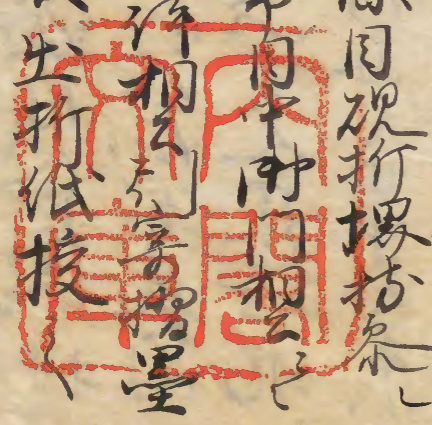
内辨 初度之儀無小失之条祖拜冥助  
累乳餘光押挽了取終日由降之云又  
出仕之時分兩脚心用晴儀之右音自  
愛了家君殊涉其悦之由有作

同八月四日自細雨降今日可致行任在節會可奉仕由先日  
既在舟房長細長相備畢刻限可為已一節之由相觸向軍直  
若系帝駕八袋車各内未先祭入之人位程之後既辨  
各入節會之次可有小除同予同可奉約之方亦之内覽  
奉申完了之由同相法之末別許不若陣奥次中御門  
中納之後補祭室中納之宗豊中御門掌持宗徳因奉持基世  
相續是之次房長細長末予座下作曰可致行任在節會  
内辨之儀一予御居向承之職奉退入次第務是湯座品  
官人之發轉以官人台外記大外記師世羽長各職不向之儀同後  
師世申儀之由退降次房長細長就賦作宣命之級以自懷中



取出折纸授余之取之披覽同房長之退去次以官人内北  
尚記某奏上之不作宣命也藏事次给折纸内北持奏宣  
命草入官不置物披覽之返给作之書之由列清也  
官不披覽之令持草书内北起座就了協代房長奏安  
返下之後復俾内北置宣命草于別押出之内北取次于  
日中中門中納之下起座向外辨次于起座宣仁内代  
外美就進立軒廊小所西面内北捧宣命不入官不取以子  
副笏内侍臨東橙于殿打内侍歸入次于其堂上元子件元子立  
二面經南簀子次額座下作之開門仕又作之圍司座冠家决石  
舍人二音廿物言就敎作之刀祿也其物之唯退次外并公其列  
直湯殿西面次額座下作之開門仕又作之圍司座冠家决石  
道不因付之乃以扇鳴笏宗继心歷南簀子立于後于九指笏

以右子授宣命宗继取之經本路限東階立同階東帳于起  
元子經南簀子階東階向相之揖宗继答揖于加越法同  
宣命使就版宣副而版群長再拜次宣命使再法心後後  
列次于離列出中門改美法履直其陣與小徐同系終  
於中門相之其搦髮次房長細長來于座下以折笏于取  
披覽入懷中房長退去次于袖端座官人之出試法官  
人官北北廿外記某奏小庭于作之之披折除同祝折搦持奏  
外北退入幻持奏觀打至各儀座上次于内中門相之  
起座其當移其座上次相之章文于之同許相之之官之  
次于進來于最于宣笏自懷中取出折紙授  
相之復座于又同相之卷返續紙于又同相之書陳同于  
持來于最于取之置最任人折紙同取相之復座後披除同



見合皮小折紙去や除目見了置前取小折紙入懐決相云  
復本座予目相云云起座退入次予以官合外記復決  
某合小庭作云甚持合し則持合之平而除目入甚便押  
出外記取之立小庭予起座進弓協代以記大舟菱岡  
被返下之後復陣外記置甚退予又以官合外記流  
小庭予同式有<sup>子</sup>兵<sup>子</sup>有依や外記不奈假陣外由申之予  
作可侍考由押出除目甚外記取之退入予以官合之  
撤杖退出本奈契申幕下事奈関白以下海之奈合

明日菊社参礼大納之殿

可有御番形仍存静

新百尺被也

例可有存志然以或由内

下中多也

十

子

大原野

明日

是月下字換

涉

是月下字換

仍涉

請取

是月下字換

意以此為之披瀝

新儀忍之諱

十丁百廿

氏房

大原聖

同寸四日天晴新嘗冬七余為念之悉仍由蒙其儀仍  
 入秋著乘帶乘八祭車各神祇官亦都方門代下車  
 入小門柳佇立小廳南簷下女侍皆使告申奉具之由仍  
 下相引著南廳此廳鏡則同儀假在東西行其間東南如鏡后其儀廻南廳望角南面  
 東才二間乃立揖跪皆著座揖而音次四乘宰相隆友之著小二  
 間而音与弔宮座次乃納言長廣細片若小才三間而音次中并觀  
 細片著南半之間少納言對座中四間為先史片若而此間  
 也記參入之時守書南廳小急申時必恒次弔欲起座之始下  
 禮起了乃為祝之向金子細次弔起座若皆揖右廻經左路行  
 招景駒令解釵洗二天斗手使持乘小忘布也著之兩肩打鏡了  
 日蔭邊懸冠宰相蘇女納言外記史木同洗女若小忘次仍之少  
 廳南庭弔宰相西小上東面并女納言以下東小上西面可川慢

之由存之變其儀仍相計慢同之程列之列之由不揖  
一說凡隆夏以水自余皆有揖次諸司持耒打柳拂人柳其上  
平指笏書曉乃之取之進行疏小庭中戶前壇上小西授掃部  
官人官人官人官人官人在疏授笏九廻復列又不次回象  
相公再凡中奇資親親列長野坂松宰相東奇西或納小舍後列亦係西奇小野之納小舍後列  
納言長廣羽衣外記史小野神座納小舍後復列復列次諸司持耒打柳  
納言列最南行初不帶釵不脫小志帶是南庭其儀必先是  
立堂漆其臺盤一肘備餐饌次一獻少納之揖起立進奉平  
茶取淡叔法司其儀少納之宗多平定圖納之儀又定之平  
同相公置笏右膝下取魚飲之案置笏上授相公次平  
巡流世間少納之後座不預巡流例也次并申著仍下平可  
為二獻之由作次二獻而取進打其儀同納之捧出案志

不可取淡飲之由存之次公親親片取之尤以不養等  
巡流必先辨又不預巡流次時古申時寅一と下く留也  
次平起座書以案之授釵列立小庭前其平進中壇上  
掃部官人著出打拵其平指笏取之九廻南西之法司進  
奉取之平乃立授笏復平列番儀辨授授松納其使  
撤神座各復列之後平離列出小門小門內呂使九取之  
最難之帶釵存各儀不帶之退出

同十一月十二日天晴今日有被告申佛昂位由松伊織  
太神宮之奉幣去七日右大臣房嗣奉陣被定日時平

先日崇惟之間西端刻吳東帝駕毛車懸下簾車副

奉行既九人殿房長羽長未衣之間前殿内二人並之加備促衣内

指改不衣輕服之子細永德度必此之成半刻洋予英陣直是

瑞座以扇直告官人との發賦之成不用ト串實元文永の

然建久元之象例已為瑞次以宋人治内記之衆予位有

被告申御即位由お伊勢太神宮之奉幣宣命作し

内記袖唯是入則持奉宣命草鳥屋低予置物別寄草

披使必元此之返入菅内記取草是去内院事申清由瑞次

又以宋人治内記作宣命の清書之由内記是入則持奉清書

入菅予披使必元是之入菅令持内記進与場代以房去

又管内被返下之後返給宣命草尚記直是也奉奉官

入山門暫停立之日有大援并外記亦向待

賢門立之 披木衣入也各衣入之間予若山門東

西面西度指次予治之使二番之衆進作外記也使袖唯是

入次外記某衆名予同使奉外記申告衆之由此外記

使皇御馬事次以之使治辨九中并資親羽長就賦予同幣

物具否前中是之由是入次予以之使作内記宣命二物衆之

由次内記持奉宣命予起座若東帷座并同若東上官座

上東面世間内侍衆入次内記置宣命書予兼決四姓使自東門到

廳前予乃座作之旨使之由お辨之伴旨使仍使之進山舍

南取幣發是之間余下平伏出東門以後お座予自外記

外記進來予兼予作日使日旨也外記退告之使日衆進

余自若取出宣命授之使日拵物取之授物取副宣命

出東門予以旨使欲治之爰内記衆進取草退去次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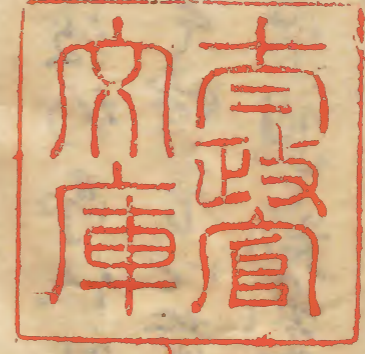
退出

同十三日於攝政直廬被行御即位叙位執筆月輪  
宰相平賢以下又有礼服御覽以下

同亦六日為明日御即位御司亦御人亦御覽  
供牙以下内大臣清通右大臣隆光左大臣隆光  
御宗豐右大臣宰相隆光三位中將實量次將等

昌記内府七夜御覽

同亦七日天霽五夜廬被行御即位礼御覽内辨右大臣房嗣  
外弁公以下萬里小路大納言時房以下華山院大納言持忠以下勸  
寺中納言經成以下新茂中納言親光以下北馬井宰相雅世以下  
所門宰相宗繼以下親王代中山宰相中將定親以下近衛中將  
季保以下内納言下宿若狭美礼以下右大臣將友衣冠右大臣  
物比奈以下假高御座内弁以下隨中右幕以下近衛以下  
及成別致以下若薙會以下畢以下一夜還所以下内裏以下御覽  
任以下之款貢馬御覽也為程儀以下氣仙洞



Faint vertical text in seal scrip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